長榮大學美術學系教師聘任評審規定

104.10.08 一 0 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依據本校（院）教師聘任辦法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須知及相關法規，訂定本系教師聘任須知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
第二條本系教師聘任之評審，除依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外，悉依照本須知辦理。

第三條本系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經本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
第四條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。每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五條新聘專任教師必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與面試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
第六條聘任兼任教師，由系主任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聘任。

第七條教授聘任之評審時，應以出席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八條本須知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